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4,896,4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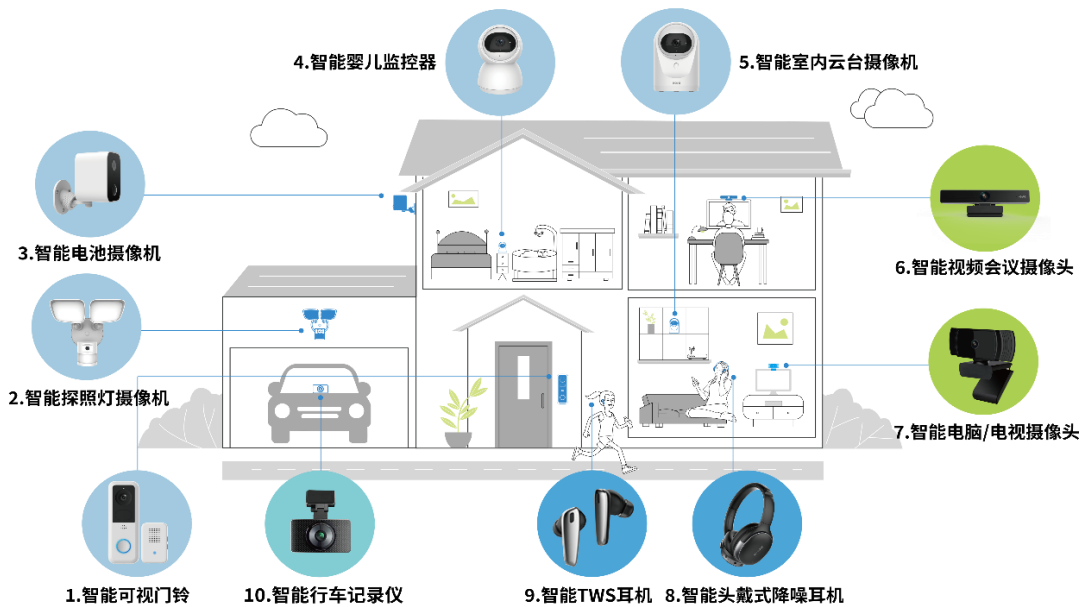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尼电子	股票代码	301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勇	康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厂房 8 楼	
传真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话	0755-21632223	0755-21632223	
电子信箱	aonidm@anc.cn	ir@an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应用融合的背景下主要从事消费物联网智能视听终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焦于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视听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主要产品为智能摄像机、智能车载摄像头、无线音频产品等智能视听终端，致力成为“智能音视频软硬件细分领域领跑者”。



1、智能摄像机

智能摄像机是基于物联网智能终端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无线通讯连接传输技术为核心，产品集中于音视频编码、传输、解码和交互相关的消费类家用和民用硬件终端。公司智能摄像机定位于消费物联网细分视频摄像机市场，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摄像机、PC/TV 摄像头、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系列包括室内摄像机、室外枪机、半球机、WIFI 低功耗电池摄像机、WIFI 低功耗智能门铃、探照灯摄像机、车库灯摄像机、婴儿看护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室内室外、商铺、中小企业等安全监控和看护需求场景，具有实时监控、录像存储、云存储、AI 识别、侦测报警等功能。PC/TV 摄像头主要以 USB 与电脑或电视显示屏等显示终端相连，USB 即插即用，装卸简单、信号传输速度快为特点，可应用于远程视频、远程教育、视频网购、远程办公、远程医疗等多个场景。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主要应用于企业、政府、金融、教育等机构的商务活动、会议等场景，产品从普通机型到高清类，再到具有 AI 算法的智能摄像机，功能越来越大，能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2、智能车载摄像头

公司智能车载摄像头聚焦于消费物联网中车联网的智慧出行视频领域细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行车记录仪和商用车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智能行车记录仪包括 4G 行车记录仪、多录行车记录仪、流媒体后视镜行车记录仪、专车专用行车记录仪等产品类别，满足市场对行车记录仪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商用车视频监控系统以行车记录仪和多路车载摄像头为载体，结合主控处理器、图像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学设计、热学设计、软件 ADAS 应用、软件 DMS 应用、4G/5G 通讯、车载电源管理等技术，记录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影像、声音、速度、位置等相关资讯，通过 AI 图像处理技术提供车道偏离、车辆安全距离、盲区监测辅助等功能；通过 DMS 人脸识别、行为识别技术提供驾驶行为安全预警等功能，并通过连接云平台实现信息的实时上传、管理、分享等，为商用车提供实时录像和行车安全监控。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3、无线音频产品

公司无线音频产品主要为耳机及云会议音频产品。耳机包含头戴式蓝牙降噪耳机、头戴式话务耳机及 TWS 耳机等。云会议音频产品包括全向麦克风、音视频会议一体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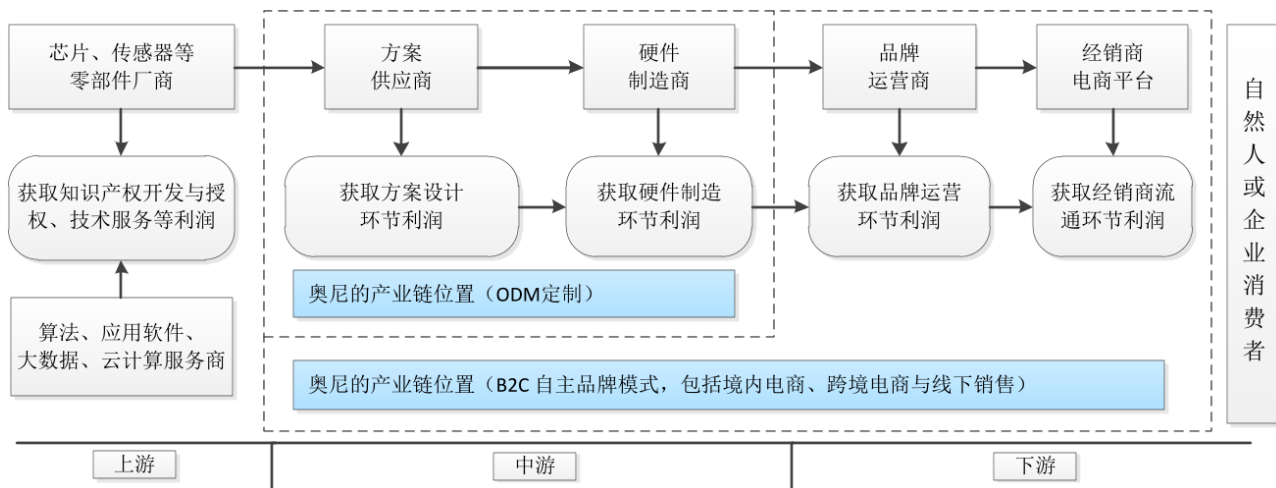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声学设计、腔体设计、电路设计、天线技术、射频测试分析及优化、耳机防水、软件和算法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从而能够开发和制造出一系列性能良好、特点突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无线音频产品，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 ODM 服务。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二）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主要产品是具体场景下音视频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承载终端，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音视频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ODM 定制为主、自有品牌运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其中，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中高端品牌客户提供设计与开发、生产与制造、销售与售后等一站式服务，自主品牌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电商渠道进行自主品牌的推广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如下图：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视频技术、音频技术的技术集成和功能融合背景下，以“视听硬件+智能化+应用场景”为战略方向，逐步延伸产品线并聚焦于消费物联网中的智能家居、车联网、智慧办公等细分市场。

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中获得行业机构、主管部门的认可：

行业机构认定方面：2021年，公司荣获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2021创新突破奖”、深圳市高质量协会颁发的“2021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颁发的“2021年度 AI 天马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奥尼品牌再次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公司“多功能通话降噪话务耳机”被深圳人工智能协会评定为“AI 天马臻品”。

主管部门认定方面：2018年，基于视频技术、音频技术之双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技厅评定为

“广东省智能音视频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凭借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四方面特征，公司被广东省工信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三）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是典型的科技驱动行业，技术的进步推动消费电子持续向智能化和集成化发展，其中，集成化是指产品体积持续变小的同时集成更多的功能，智能化是指将硬件设备与人工智能相结合，使得智能终端具备信息处理和数据联接能力，可实现感知、交互服务等功能，消费电子产品与物联网深度结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全方位智能化的产品将成为未来的主流。

（四）行业竞争格局

物联网智能硬件作为近年的发展热点，行业整体规模持续增长，企业数量也迅速攀升。智能硬件范围较广，涵盖了产品制造、平台服务、网络运营等多个领域，不同细分领域之间的企业以合作关系为主，而同一细分领域之内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所在的智能硬件制造领域已经形成了知名品牌商、ODM 企业、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等构成的竞争格局。

知名品牌商以苹果、三星等企业为代表，通过大力发展品牌营销、技术研发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提升自身竞争力，并将部分产品的生产环节外包至具有制造成本优势的企业，牢牢占据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上游。ODM 企业以奥尼电子等中型企业为代表，通过高效的成本管控、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上游知名品牌商的青睐，并通过加入其全球供应链布局实现市场份额的提升。其他规模较小的企业主要生产门槛较低的中低端产品，或依靠价格优势为部分 ODM 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参与智能硬件行业的分工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44,369,010.11	2,694,020,138.73	-1.84%	729,918,4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590,297.72	2,272,486,275.34	1.46%	348,115,481.6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68,060,782.20	957,640,020.32	-30.24%	1,084,048,7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45,932.18	124,396,467.29	-48.92%	192,679,1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37,126.77	114,001,340.13	-67.34%	189,256,7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4,176.27	45,215,059.64	76.10%	155,415,1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47	-62.59%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47	-62.59%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30.32%	-27.54%	81.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848,742.69	213,244,270.51	164,831,281.72	155,136,48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3,872.71	22,106,738.30	17,195,182.45	11,360,1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4,772.58	13,583,017.78	3,420,649.24	13,928,6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8,107.66	10,690,351.21	7,621,149.79	24,114,56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449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数	24,335	报告期 末表决 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 告披露 日前一 个月末 表决权 恢复的 优先股 股东总 数	0	持有特 别表决 权股份 的股东 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信通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	49,400,000.00						
深圳前海汇鑫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3%	15,200,000.00						
深圳前海中泰富 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5,320,000.00						
中航南山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中航无 人系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2.05%	2,358,233.00						
中航南山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坪山集 成电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2.05%	2,358,232.00						
深圳市凯东创新 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280,000.00						

马志明	境内自然人	1.83%	2,100,000.00	2,100,000.00		
黄旭盛	境内自然人	1.81%	2,080,000.00	-2,100,000.00		
吴世杰	境内自然人	1.69%	1,938,00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99%	1,1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为一致行动人；吴世杰、吴斌系兄弟关系。深圳奥信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中泰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杰、吴斌和吴承辉。</p> <p>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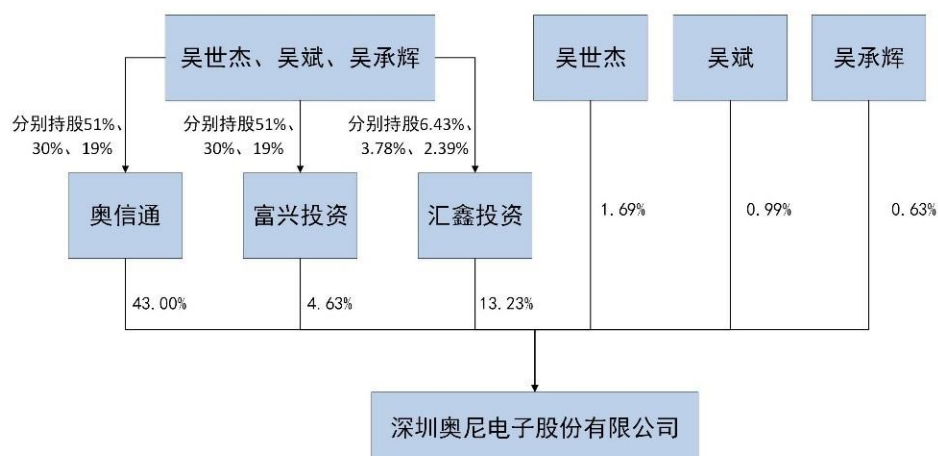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996.03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用于“智能音视频产

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的建设及办公场地，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 1.9 万平方米，含税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